

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学徒（学生）管理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（学生）的管理，维护学徒（学生）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徒（学生），是指校企“双主体”依据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原则招录，按照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由校企双方采取“小学期分段育人、真实岗循环进阶”育人模式，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、管理与服务并重、管理与发展学徒（学生）个性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12号）、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职业素质、思想道德、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，加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养成训练，为培养学徒（学生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与创业精神、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奠定基础。

第五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应当高度重视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工作，结合专业特点和试点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对学徒（学生）实施有序、高效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六条 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是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七条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完善教学材料，共同开发相应课程，共同做好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“双导师”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，建立健全例会、学习、培训、考核和奖励制度，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，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究等。

第八条 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日常考核、奖惩和鉴定工作；建立和完善学校、企业、家庭和社会教育管理渠道；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的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徒（学生）在校期间各项教育活动，校内导师负责校内教学与技能培养过程管理，辅导员做好学徒（学生）在校期间生活、安全管理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。

第十条 企业负责学徒（学生）在企业岗位培训期间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全管理，妥善处理偶发事件，发现问题，及时与学校沟通。

第三章 管理内容

第十一条 素养管理。校企应当加强对学徒（学生）政治思想、理想信念、法纪观念、文明礼仪、职业道德、就业与创业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。各相关二级学院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的日常管理制度，开展检查与评比。

第十三条 学籍管理。各相关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学徒（学生）的招录、注册、变更及退出等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课堂管理。各相关二级学院应当做好课堂管理，督促教师做好课前准备。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教学，认真备好每一堂课；严格按照课表上课，不得私自调课、代课、停课或调换教室，调、代、停课必须提前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；严格考勤制度和课堂秩序管理。督促学徒（学生）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要履行请假手续；要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正常课堂秩序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。督促师生要尊师爱生，讲究礼貌，注意言行举止和精神文明风貌；保持教学场所整洁，爱护教学场所设备，注意节约用电用水。

第十五条 岗位管理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，校企双方应当共同制定学徒（学生）在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要求，安排学徒（学生）学习相关理论知识、进行岗位操作规程教育、开展技能操作训练，并进行考核；制订《学徒岗位培养手册》，监督岗位培养过程；根据岗位培养要求，有计划地安排岗位培养任务，确保学徒（学生）达到

所在岗位的技能要求；督促学徒（学生）通过习训云平台等及时向校内导师反馈在岗表现。

第十六条 生活管理。在校期间的生活管理依据学校有关管理制度执行；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的的生活管理，参照企业员工的生活卫生、住宿、用餐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，企业要加强对学徒（学生）个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，并定期组织学徒（学生）学习。

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。重视学徒（学生）的安全工作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分别针对在校、在岗期间定期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；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建立安全预警机制，妥善处理安全事故。

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。建立学徒（学生）工作档案管理制度。工作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，包括各类上报材料、双导师工作档案等。建立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档案，校内导师定期、不定期检查岗位培养情况，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工作。

第十九条 请假管理。学徒（学生）必须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参加校企共同组织的课堂学习、岗位训练、考核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，国防教育和时事政治学习等。学徒（学生）因故不能参加的，事先必须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，均以旷课或旷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转正管理。学徒结束学习后，学校对其进行全面鉴定，符合毕业条件者，考核全部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，转为正

式员工。经考核不符合毕业条件者，只发给结业证书，取消转为正式员工资格。

第四章 考核评价

第二十一条 考核原则。学徒（学生）考核应当根据试点专业特点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、职业素养与岗位技能并重、人才培养要求与国家职业标准并行、现有技能水平与今后可持续发展并举的原则，实现评价主体多元、评价方式多样，满足社会和学徒（学生）发展需求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组织。校企共同负责组织试点专业考评专家库的建立，对学徒（学生）的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，考核时间一般在学徒岗位培养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进行。学徒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由学校汇同考评专家库专家共同完成。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学徒（学生）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。分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考核，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，校企双方根据专业特点共同制订考核评价标准，合理设计评价表格和分值比例，确保岗位培养达标。

第二十四条 考核程序。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培养任务后，经过学徒（学生）自我鉴定、校内导师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理论考核、企业导师（行业专家）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技能考核、双导师联合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综合考核等程序，综合评价学徒（学生）在该岗位的成绩。

第二十五条 成绩评定。过程性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终结性考核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论。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学徒（学生）进行表彰，相关奖励记入学徒（学生）档案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双导师绩效考核范畴。

第二十六条 结果使用。每一项次考核合格后，方能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岗位培养，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培养任务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延长岗位培养时间，并重新考核，直到考核合格为止。每一项次的考核结果用于对学徒（学生）的毕业综合评价。

第五章 违纪处理

第二十六条 违纪处理。对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学徒（学生），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对达到纪律处分的学徒（学生），根据《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召回制度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实施召回：

1. 在岗位培养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；
2. 在岗位培养期间违反企业规章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或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；
4. 在岗位培养期间表现较差，不听从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教育的；
5. 在岗位培养期间出现酗酒斗殴行为的；
6. 在岗位培养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害病无法完成岗位培养任务的；

7. 在岗位培养期间因学校的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召回处理办法。被召回的学徒处理办法：

1. 因违法被召回的，取消学徒资格，学校遵照有关规定处理；

2. 因岗位培养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，第一次被召回的，由学校组织，会同家长、校内导师、企业导师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，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，重新进入某一岗位学习；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的，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，经考核合格后，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，返回原企业原岗位工作（学习）；

3.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，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，除加强教育外，学徒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4.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害病被召回的，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，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，另行安排；

5. 应征入伍被召回的，校企共同协商，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，终止学徒身份；

6.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，校企共同协商，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单位继续学习；

7. 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，学校招生就业处向所在企业通报，经企业职能部门审核，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，在指定时间内返校，召回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理；

8. 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学徒签约企业、招生就业办负责，各相关二级学院配合。

第六章 权益保障

第二十九条 校企双方应当维护学徒（学生）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徒（学生）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

第三十条 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考核合格后应当优先转正进入岗位培养企业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学徒（学生）在岗位培养期间，应当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。

第三十二条 学徒（学生）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徒（学生）有诉求时，校企双方应认真对待，及时、公正地处理，维护学徒（学生）合法权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